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74號

聲 請 人 卓國龍

相 對 人 蔡子玉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之本票，票據號碼WG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01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